

新《公司条例》第 18 部简介

公司与外间的通讯

一、 引言

新《公司条例》(下称「新条例」)第 18 部(公司与外间的通讯)载有关于公司与其成员、债权人持有人及其他人之间的通讯(包括电子或印本形式)的条文。这部分亦处理公司通过网站向其成员及债权人持有人送交通讯的事宜。

二、 政策目标及主要改动

2. 第 18 部旨在载列公司与外间以电子及印本形式通讯的规则,以方便营商。这部订立新规则,管限以电子及印本形式向公司作出的通讯(下文第 4 及 5 段)。关于由公司向公司注册处处长(下称「处长」)以外的另一人作出的通讯,这部分重订经《2010 年公司(修订)条例》引入的《公司条例》(第 32 章)(下称「第 32 章」)第 IVAAA 部,内容涵盖以印本形式、电子形式和通过网站作出的通讯(下文第 6 至 8 段)。

3. 除上述外,第 826 条订明,就向处长送交或提供的文件或资料而言,第 18 部在第 2 部的规限下具有效力。第 827 条重述第 32 章的有关条文,即为任何法律程序的目而发出的文件,可藉以下方式送达:以邮递方式将文件送交有关公司的注册办事处,或将文件留在有关公司的注册办事处。

三、 向公司作出电子形式的通讯(第 828 条)

4. 第 828 至 830 条载有有关由自然人向公司作出通讯的条文,该等条文是参照英国《2006 年公司法》的相关条文拟订。第 828 条订明,如公司已一般地或明确地同意,或根据新条例的条文被视为已给予同意,则有关文件可藉电子形式向公司送交。公司可藉发出撤销通知,撤销该项同意。有关通知最短须不少于 7 日,或按公司的章程细则(就成员来说)、设立债权证的文书(就债权人持有人来说)或任何其他协议(就其他人来

说)(视乎何者适用而定)所指定的较长期间发出。以电子方式送交的文件,在送交之后的 48 小时,或公司的章程细则(就成员来说)、设立债权证的文书(就债权人来说)或任何其他协议(就其他人来说)(视乎何者适用而定)指明的其他任何期间终结时,会视作已由公司收到,除非有相反证据证明公司没有收到该文件。藉电子形式送交的文件,亦可由专人或以邮递方式送交。

四、 向公司作出印本形式的通讯(第 829 条)

5. **第 829 条** 订明,如有关文件或资料是由自然人以邮递方式向公司送交或提供的,则该文件或资料在投寄后的第二个工作日,或公司的章程细则(就成员来说)或设立债权证的文书(就债权人来说)或任何其他协议(就其他人来说)指明的其他时间(以时间较后者为准),会视作已由公司收到,除非有相反证据证明公司没有收到该文件或资料。如有关文件是由专人送交的,则该文件在送抵之时,须视作已由公司收到。

五、 由公司向另一个人作出的通讯(第 831 至 837 条)

6. 第 18 部第 4 分部重订第 32 章第 IVAAA 部。特别要一提的是, **第 833 条** 重述,如公司的章程细则或成员决议许可,以及如接收者同意使用网站通讯,则公司可通过网站与其成员、债权人及其他人通讯。如该人是公司的成员或债权人,而公司已个别地要求他们同意,且在提出要求后的 28 日内没有收到他们的回应,则他们须视作已同意通过网站接收公司的资料,除非有证据证明该人并没有收到该要求。公司每次在网站上公布任何资料,都须通知预定的接收者。公司须在新条例或《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适用条文指明的整段期间内,或如条文没有指明这个期间,则在 28 日的期间内,在网站上提供有关文件或资料。

7. **第 833 (10) 条** 订明,如印本形式的通讯被邮政局以无法派递至另一人最后所知的地址为理由退回,以及不能以其他电子方式送交资料,则公司可获豁免,无须就通

过网站作出通讯，通知该人或徵求其同意。

8. **第 833(12)(b)条**订明，在文件首次在网站登载 48 小时后或在收到登载通知 48 小时后(以时间较后者为准)，该份文件即被视作已由预定的接收者收妥。该 48 小时是以公司的章程细则(就成员来说)、设立债权证的文书(就债权证持有人来说)或任何其他协议(就其他人来说)(视乎何者适用而定)指明的任何期间为限。

六、 持份者所采取的行动

9. 现有公司可修改其章程细则、设立债权证的文书或任何其他协议(视乎何者适用而定)，就下列事项制订条文：

- 视作已以电子形式或通过网站收到文件或资料的指明期间。如有关章程细则、文书或协议没有指明期间，该期间即为 48 小时(新条例第 823(5)条)。
- 向股份或债权证的联名持有人送交文件或资料的方式(新条例第 835 条)。
- 向去世或破产的股份持有人送交文件或资料的方式(新条例第 836 条)。

公司注册处

2013 年 3 月

以上内容均摘录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网站]



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 45-51 号其士大厦 803 室

深圳市寶安區寶民一路 215 号寶通大厦 24 楼

400-030-1888

扫码关注“恒诚商务”公众号

